



成都仲裁委员会
Chengd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 决 书

AWARD

中国 · 成都
Chengdu · China

成都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2023)成仲案字第1071号

申 请 人: 刘中一,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东街31号

委托代理人: 周 锐,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雨婷,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彭 优,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

之一J43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

派代表: 吴昊)

委托代理人: 魏世翔, 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 杰, 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文,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陈 枫,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薪力, 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金金, 公民身份号码

成都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

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所签《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了上列当事人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仲裁案。

本会受理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未在《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0版，以下简称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依法指定余杨为首席仲裁员，黄勇（编号4051）为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杨飞雁，于2023年6月27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详细审阅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申请、答辩和有关证明文件，于2023年7月21日、8月9日、8月31日、2024年3月18日、6月4日、7月24日在中国成都开庭。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锐、陈雨婷，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委托代理人魏世翔、周杰，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委托代理人陈枫到庭，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彭优于2023年7月21日、8月9日、8月31日、2024年7月24日到庭，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丁金金于2023年8月9日、8月31日、2024年3月18日、6月4日、7月24日到庭，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委托代理人车莹君（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解除对车莹君的授权）于2023年7月21日、8月9日、8月31日到庭，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委托代理人王薪力于2024年3月18日到庭。各自作了陈述、答辩、举证和质证，回答了仲裁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辩论，陈述了最后意见。

因调解未果，仲裁庭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庭审查明的事实以及仲裁规则之规定，经合议后，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一）仲裁请求与答辩

申请人刘中一述称：1.（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案审理和裁决情况。因蕙富骐骥未履行与刘中一2015年11月25日所签《协议书》中约定的拟置出资产义务，刘中一以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受理，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以下简称前案）。刘中一在前案中的仲裁请求为：（1）裁决蕙富骐骥向申请人刘中一赔偿因其未交付拟置出资产而给刘中一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为与拟置出目标资产的当前价值等值的现金折算金额（暂按照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拟置出目标资产价值计算的现金折算金额为36365.7529万元），裁决明君集团对前述损失赔偿额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2）裁决蕙富骐骥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第1项仲裁请求履行完毕止的补偿金（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为2200万元），裁决明君集团对前述补偿金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3）裁决蕙富骐骥以每月应付的补偿金数额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刘中一支付违约金，自每月补偿金应付之日计算至补偿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为38.49万元），裁决明君集团对前述违约金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前案经审理，仲裁庭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裁决书》，支持了刘中一要求蕙富骐骥支付补偿金和违约金的第二和第三项仲裁请求，驳回了刘中一要求蕙富骐骥赔偿与拟

置出资产当前价值等值损失的第一项仲裁请求。根据前案裁决书，仲裁庭未支持刘中一要求蕙富骐骥赔偿与拟置出目标资产的当前价值等值的损失的第一项仲裁请求的核心理由是：刘中一的第一项仲裁请求是要求蕙富骐骥赔偿与拟置出资产的当前价值等值的损失，该仲裁请求实质上是继续履行合同的替代，只能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才能主张，否则，刘中一一方面仍享有请求蕙富骐骥交付拟置出目标资产的合法债权，一方面又主张蕙富骐骥赔偿与拟置出目标资产当前价值等值的损失，刘中一属于双重获益，蕙富骐骥则承担双重义务，显然违反公平原则。在刘中一明确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要求蕙富骐骥赔偿与拟置出目标资产当前价值等值的损失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

2. 刘中一在本案中请求裁决解除案涉《协议书》的理由。（1）根据案涉《协议书》第二条约定，蕙富骐骥最迟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但蕙富骐骥至今未向刘中一履行资产交付义务。（2）在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裁决书》和（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裁决书》中，仲裁庭均认定蕙富骐骥未按期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的行为构成违约。根据上述两点理由，因蕙富骐骥长期未交付拟置出资产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刘中一订立案涉《协议书》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刘中一可以通过行使法定解除权来解除案涉《协议书》。又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的规定，刘中一有权通过提起本案仲裁的方式来要求裁决解除案涉《协议书》。此外，因案涉《协

议书》约定的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系一项非金钱债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的规定，因拟置出资产是案外人上市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源通信）的合法资产，在蕙富骐骥不主动履行的情况下，法律上不能要求蕙富骐骥强制履行资产交付义务。故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的规定，因刘中一已在本案中提出了解除合同主张，仲裁庭也可以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裁决解除案涉《协议书》，终止《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案涉《协议书》解除的法律后果。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以及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四十九条“49. 合同解除时，一方依据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约定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定金责任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请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之规定，在案涉《协议书》被依法解除后，刘中一有权要求蕙富骐骥赔偿损失。在本案中，刘中一主张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拟置出资产在案涉《协议书》中依法解除时的公允价值。在前案裁决书中，仲裁庭也阐述了若刘中一选择解除合同，蕙富骐骥应按拟置出目标资产的当前价值等值的损失对刘中一进行赔偿的意见。“申请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合同效力因合同解除而终止，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因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就包括了因无

法得到拟置出资产的损失，即与拟置出目标资产的当前价值等值的损失，该损害赔偿即为填补赔偿，是在因合同解除而不能实际履行时填补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实现替代履行功能。申请人有权就该损失要求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赔偿”。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关于拟置出资产的定义，并经蕙富骐骥、明君集团在（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案中的确认（见该案第三次开庭笔录第 13 页倒数第 2 行），拟置出目标资产的范围包括：

（1）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2）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3）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80%股权；（4）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5）汇源通信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45%股权；（6）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变更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土地（国土证号：成国高用（2012）第 17970 号）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权 0942961 号）。刘中一认为，上述六项资产在案涉《协议书》依法解除时的公允价值计算方式如下：（1）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为 24006.59 万元。根据汇源通信《2022 年年度报告》，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4006.59 万元。（2）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偿转让给案外人贺麟，转让价款为 2398.26 万元。该价格已经评估确定，故该等股权按照其已经实现的变现价值 2398.26 万元确定。（3）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834.032 万元。根据汇源通

信《2022年年度报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42.54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80%股权的价值为2834.032万元($3542.54\text{万元} \times 80\% = 2834.032\text{万元}$)。

(4)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9.5%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420.5911万元。根据汇源通信《2022年年度报告》，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437.78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9.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420.5911万元($3437.78\text{万元} \times 99.5\% = 3420.5911\text{万元}$)。(5)

汇源通信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股权已在2019年7月9日有偿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226万元，该价格已经评估确定，故该等股权的折现金额按照其已实现的变现价值1226万元计算。(6)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2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4215.90万元(基准日为2023年4月23日)。上述第(1)至

(6)项资产公允价值合计381,013,731元。综上，蕙富骐骥应赔偿刘中一因未履行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而造成的损失381,013,731元。又因裁决书已认定，明君集团签订案涉《协议书》的行为构成债务加入，故应当对蕙富骐骥损失赔偿的债务向刘中一承担连带责任。

综合全案，申请人刘中一认为，(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案件的仲裁庭以裁决的方式向申请人行使释明权，告知申请人刘中一只有在选择解除案涉《协议书》的情况下，才能向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主张因无法得到拟置出资产的损失。为此，申请人刘

中一在本案中明确要求解除案涉《协议书》，并要求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贵委申请仲裁，望裁如所请。

申请人请求裁决：1. 解除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明君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所签《协议书》。2.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赔偿因未履行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381,013,731元。3.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第二项仲裁请求项下蕙富骐骥所欠申请人的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4.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万元。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将原第4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04000元。

2024年5月9日申请变更仲裁请求：1. 将原第二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赔偿因未履行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400,235,71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00,235,71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3.65%上浮30%，从2023年5月23日起计算至债务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至本申请提交之日的金额为18,621,911.78元）。2. 将原第三项仲裁请求变更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第二项仲裁请求项下蕙富骐骥所欠申请人的债务本金400,235,718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3. 将第四项仲裁请求变更为：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04000元及鉴定费862800元。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明君集团证券交

易合同纠纷一案，经申请人申请，贵会依法委托了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定机构）以2023年5月23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中的四项进行了资产价值评估。鉴定机构于2024年4月25日针对前述四项资产分别作出川天信评报字[2024]15号、16号、17号、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1.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9.5%的股权的价值为33,760,700元；2.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2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价值为34,233,918元；3.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80%股权的价值为35,724,300元；4.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值为260,274,200元。申请人认为，前述四项资产在案涉协议书依法解除时的公允价值应当以鉴定意见为准，结合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股权两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情况，案涉六项拟置出资产在案涉协议书依法解除时（2023年5月23日）的价值如下：1.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26027.42万元。2.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已在2020年12月31日有偿转让给案外人贺麟，转让价款为2398.26万元。该价格已经评估确定，故该等股权按照其已经实现的变现价值2398.26万元确定。3.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80%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3572.43万元。4.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9.5%的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为3376.07万元。5. 汇源通信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股权已在2019年7月9日有偿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226万元，该价格已经评估确定，

故该等股权的折现金额按照其已实现的变现价值 1226 万元计算。6.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经评估的价值 3423.3918 万元。上述第 1 至 6 项资产价值合计 400,235,718 元。综上，蕙富骐骥应赔偿因未履行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400,235,718 元。因蕙富骐骥应自案涉协议书解除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负有向申请人支付前述损失赔偿金额的义务，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四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蕙富骐骥还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 并加计 30% 的比例向申请人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9 日的金额为 18,621,911.78 元。相应地，明君集团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也调整为债务本金 400,235,718 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此外，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已先行垫付鉴定费用 862800 元，该费用应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是其仲裁权利，对该申请仲裁庭予以准许。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辩称，发表答辩意见前需先行说明，虽然蕙富骐骥认可与刘中一、明君集团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的形式真实性，但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汇垠澳丰）在 2018 年收到刘中一《催款函》后，答辩人才知晓案涉《协议书》的存在，蕙富骐骥此前对汇源通信上市重组所进行的全部工作，均是基于履行与明君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的义务，而非基于案涉《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另外，《协议书》约定内容显失公平，严重损害蕙富骐骥合

法权益。同时,《协议书》不仅没有对外公告,甚至连蕙富骐骥管理层此前也不知晓该协议的存在,案涉《协议书》的签订涉嫌相关主体恶意串通,合谋损害蕙富骐骥合法权益,侵吞国有资产情形,目前广州市纪委及相关单位正在进行调查,案涉《协议书》的签订涉嫌刑事犯罪,且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性,本答辩是在假定案涉协议书有效情况下而发表的相关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第1项仲裁请求的答辩意见

1. 刘中一作为本案仲裁申请人,不是适格主体。本案基础法律关系为股权转让关系,案涉协议书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对股权转让基础法律关系下蕙富骐骥的资产置出义务进行的补充约定,蕙富骐骥履行资产置出义务的对应权利人为明君集团,刘中一在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中没有任何实质性权利义务,仅仅为明君集团接收置出资产的指定人员,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之规定,即使蕙富骐骥未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刘中一也无权作为本案申请人提起仲裁,刘中一作为本案申请人主体不适格。

2. 本案不存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刘中一请求解除案涉《协议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蕙富骐骥不同意解除案涉协议。蕙富骐骥从明君集团受让4000万股份时承诺对上市公司汇源通信进行资产重组,目前虽然汇源通信资产重组未完成,但并不代表完成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性,且蕙富骐骥及相关方目前也仍在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刘中一主张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无事实依据。

第二部分 关于第 2 项仲裁请求

1. 如仲裁庭认定案涉协议书解除, 协议书对资产不能置出未约定任何违约责任, 刘中一无权就案涉协议解除导致的不能取得置出资产向蕙富骐骥主张任何赔偿责任。(1) 蕙富骐骥在案涉协议中对刘中一所负的合同义务如下: 案涉协议书各方主体如下: 甲方明君集团、乙方刘中一、丙方蕙富骐骥。“丙方负责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 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付给乙方, 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因置出资产中尚有 64,055,018.29 元的资产份额应归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在资产置出完成后, 按照如下节奏, 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 64,055,018.29 元”、“各方同意在资产置出时, 丙方将置出资产从汇源通信直接过户交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对价由丙方以资产置出或现金方式支付, 乙方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丙方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前, 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 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 该笔补偿金每月为人民币 150 万元;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该笔补偿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 该笔款项应在每满一个月的次月前支付给乙方, 但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偿款,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 并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不超过一年的,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违约金; 逾期一年的,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违约金, 同时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丙方保证, 在股权过户后至资产置出完成期间, 不干涉汇源通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无权支配各子公司的资金, 同时积极配合

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事务”。概括来讲，上述内容约定的蕙富骐骥义务为三项：1）向刘中一交付置出资产；2）置出资产交付前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3）如逾期支付补偿金，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上述内容可以明确，在置出资产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下，案涉协议书并未就此对蕙富骐骥设定任何违约责任。

（2）刘中一以合同解除导致不能取得置出资产为由向蕙富骐骥主张赔偿责任缺乏合同依据。首先，案涉协议书作为确定本案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法律文件，各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主张权利，但如前所述，蕙富骐骥在案涉协议书中对刘中一所负义务和违约责任仅为：1）向刘中一交付置出资产；2）置出资产交付前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3）如逾期支付补偿金，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除上述义务和违约责任外，蕙富骐骥对刘中一不再负有其他任何义务和违约责任。刘中一在无任何合同依据情形下向蕙富骐骥主张赔偿责任的仲裁请求不应得到支持。其次，刘中一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9条向蕙富骐骥主张赔偿责任，属于明显法律适用错误，该第49条规定明确了合同解除时，守约方可以依据合同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违约责任，但协议书就合同解除以及资产不能置出并未约定任何违约责任，刘中一仲裁申请选择适用的该法律条款明显错误。最后，在1153号案件中，蕙富骐骥申请依法调整补偿金，但裁决书认为“补偿金系当事人各方意思自治的结果，当事人各方对于所约定的补偿金，应该受其约束，以贯彻私法自治之本质”。因此，既然1153号案件中裁决书认为补偿金条款是双方的意思自治，那么案涉协议书未约定协议解除后刘中一对案涉置出资产自身价值能够主张权利的情况下，亦应当充分尊重协议各

方作为商事主体在商事行为中的意思自治内容,严格按照各方达成的协议条款内容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在协议书对资产不能置出未约定任何违约责任情形下,刘中一仲裁请求第2项关于不能取得置出资产的损失赔偿主张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2. 如仲裁庭认定案涉协议书应当解除,蕙富骐骥对资产不能置出不存在任何过错,刘中一无权就协议书解除导致的其不能取得置出资产向蕙富骐骥主张赔偿责任。(1) 刘中一、明君集团和蕙富骐骥在签订案涉协议书时,各方明确知晓案涉置出资产所有权人为汇源通信,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条款能否实现,应当以取得汇源通信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为前提。案涉协议书第一条定义条款约定“拟置出资产,是指汇源通信截止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前,除专管账户资金之外的全部财产,包括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及其经营损益,不包括汇源通信自2011年以来进行重组行为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因交付置出资产发生的中介费用、甲方为汇源通信母公司垫付的管理费用、因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后丙方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主导汇源通信募集的资金或者购入的资产”,第二条第1款进一步约定“丙方负责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该两条款内容首先明确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属于汇源通信,且进一步明确置出资产最迟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刘中一,但汇源通信并非案涉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且在该协议签订时,也并未出具任何书面材料同意上述资产置出内容,另外蕙富骐骥受让的案涉4000万股份在汇源通信的股权占比仅为20.68%,蕙富骐骥即使作为汇源通信股东情形下,也无法保障汇

源通信能够通过协议书关于资产置出的内容的股东会决议，蕙富骐骥能够承诺做到的合同义务仅为：“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该合同义务是协议各方在签订案涉协议书时就均明确知晓和认可的。（2）蕙富骐骥为履行公告承诺的资产置出义务，实施了下列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第一次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7日及2016年1月11日，汇源通信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出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等议案》；2016年5月18日及2016年5月27日，汇源通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出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方案修订稿等议案；2016年6月20日，汇源通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出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18项议案，表决结果均未获通过。第二次资产重组：2017年2月17日，在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锁定重组标的资产后，蕙富骐骥通知上市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再次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停牌重组期间，始终未能与标的资产方就资产报价和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蕙富骐骥于2017年3月17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二次重组终止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再次寻找其他符合条件的潜在标的资产并开始探讨其他完成重组承诺途径的可能性。筹划北京鸿晓承接重组承诺：2017年11月17日至19日期间，汇垠澳丰与珠海横琴

泓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签署了《蕙富骐骥合伙企业 GP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必须同时满足“蕙富骐骥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以及“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出具‘承接原有重组承诺’的承诺函”三个前置条件后，方可生效。待生效条件完全满足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蕙富骐骥 GP 将更换为北京鸿晓，原有重组承诺由北京鸿晓继续履行。2018 年 3 月 7 日，北京鸿晓召开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会议，就转让事项进行表决，其中占珠海泓沛实缴出资份额 45.22% 的合伙人表示反对，未能取得“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鉴于转让事项前置条件历经数月仍未达成，重组承诺期限逐渐临近，在参考各方意见或建议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2018 年 3 月 12 日，汇垠澳丰致函上市公司和北京鸿晓决定不再继续推动本次转让事项，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继续甄选符合条件的标的资产以履行重组承诺。

蕙富骐骥除推动重组外，还积极与汇源通信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推进定向增发债券，拟通过募集资金完成重组和资产置换。

上述事实证明，蕙富骐骥在受让 4000 万案涉股份后，一直在积极寻找资方，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达到资产置出目的，但均非因自身过错导致资产重组不能完成。（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裁决书第 84 页对此也进行了充分认定，即“本案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的履行客观上受制于多种因素，拟置出资产长期无法置出并非因被申

请人恶意违约所致”，因此，蕙富骐骥对资产不能置出不存在任何过错，刘中一无权就协议书解除导致的其不能取得置出资产向蕙富骐骥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3. 如仲裁庭认为协议书应当解除，根据民法基本公平原则，刘中一仲裁请求第2项对案涉置出资产自身价值提出的赔偿请求也应当依法予以驳回。（1）刘中一仲裁请求主张的填补赔偿主张不应得到支持。根据民法典第六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该条民法原则规定了民事活动除了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外，还应当兼顾基本的公平原则，公平原则作为民法典的根基，始终贯穿于民事活动始终，且严重显失公平的民事合同条款内容还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刘中一在仲裁申请书中主张，（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裁决书》中提出：法理上损害赔偿存在着“填补赔偿”和“迟延赔偿”两种类型，刘中一请求解除合同，并以案涉置出资产自身价值主张赔偿责任，即使依据该“填补赔偿”理论，即“合同效力因解除而终止，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因此给刘中一造成损失应包括了因无法得到拟置出资产的当前价值等值的损失”。蕙富骐骥认为，1410号裁决书的此处论述没有正确理解“填补赔偿”的定义和适用范围，诚然，“填补赔偿”具有替代合同继续履行的功能和目的，但“填补赔偿”的适用应当首先受到损害赔偿公平原则和等价原则的限制，即合同相对方在支付了合同相应对价基础上，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下，依据“填补赔偿”原则主张与其所支付的合同对价相等的损失赔偿请求，“填补赔偿”不能脱离公平原则和等价原则的前提下盲目适用，否则造成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利益失衡，导致违背民法的基本原则，具体本案中，刘

中一在协议书中并未支付任何对价，以“填补赔偿”向蕙富骐骥主张赔偿责任显然有失公允。（2）蕙富骐骥取得案涉 4000 万股份已经支付了高于股份实际价值的对价，且在本次证券交易合同中未获得任何收益。根据汇源通信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源通信的资产总价值为 530,465,717.89 元，蕙富骐骥从明君集团处取得的案涉 4000 万股份的实际价值仅为 109,700,310 元，蕙富骐骥向明君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6 亿元，与此相对应，明君集团 2009 年取得 4000 万案涉股份的对价仅为 9000 万元，蕙富骐骥受让案涉股份所支付的对价不仅数倍高于明君集团的价格，也已经数倍高于案涉股份的实际价值。相反，刘中一在协议书中并未支付任何对价，却能够无偿取得巨额置出资产，显然有违民法基本公平原则，蕙富骐骥不仅支付了远高于受让股份价值的股权转让价款，还要为刘中一取得置出资产承担巨额费用，显然严重损害了蕙富骐骥合法权益。（3）刘中一在协议书中未支付任何对价，协议解除对其不存在任何损失。协议书对刘中一来讲，属于纯获利合同，合同条款对其并未设置任何给付义务，其依合同条款取得置出资产也并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相反，在未取得置出资产期间，每月还能从蕙富骐骥处取得巨额补偿金，且在补偿金逾期支付情形下，还能获得违约金。合同解除的实际损失只能为合同相对方为合同履行已经支付的对价，因刘中一在协议书中未支付任何对价，所以即使协议书解除情况下，刘中一没有任何实际损失。（4）刘中一已经取得部分置出财产，并且通过仲裁程序取得了巨额收益，该收益金额已经接近于协议签订时置出资产本身价值。汇源通信持有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汇源通信持有泰中光缆有限

公司 45% 股权，上述股权已经在刘中一的安排下从汇源通信置出，且由刘中一实际控制，刘中一对该两部分案涉置出资产的目的已经实现。另外，在本案仲裁立案前，刘中一已经依据协议书向蕙富骐骥提起了两次仲裁，分别为（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案件和（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案件，1153 号案件裁决蕙富骐骥应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1410 号案件裁决蕙富骐骥应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 32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截止 2023 年 7 月 18 日，刘中一依据前述两份生效仲裁裁决书可取得的收益已经高达人民币 20068.82 万元，且 1153 号案件还通过执行程序拍卖了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1040 万股份，拍卖成交价值为 1.297216 亿元。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书定义条款第三项约定“拟置出资产价值，是指置出拟置出资产前，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本协议各方确认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目前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 亿元（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该条款内容可以表明，刘中一在签订协议书时，其预期取得的合同收益或者可预见到的全部违约损失即为 2.11 亿元（即不能取得置出资产的全部损失不超过 2.11 亿元），即使判定蕙富骐骥应当对合同解除导致刘中一不能取得置出资产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违约金其赔偿责任的上限也不应高于其在签订协议书时可预见到的全部违约损失。如前所述，刘中一依据仲裁程序所取得的收益已

经趋近了预期全部违约损失，如果本案中再支持其仲裁请求所主张的 381,013,731 元的损失赔偿，显然严重违背民法基本公平原则。

4. 刘中一以案涉置出资产的现有价值主张赔偿损失，严重损害蕙富骐骥权益和加重蕙富骐骥责任。首先，1153 号裁决书中认为（68 页）“案涉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性质上不属于违约金，而是因被申请人不能及时置换并交付资产而向资产的权利人即申请人刘中一支付的占有使用该资产的对价，是因资产不能及时交付导致资产的权利人不能占有使用该资产而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赔偿，性质上应当属于约定损害赔偿”。第 72 页认为“因此，案涉补偿金既非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履行的合同义务，也非被申请人主张的违约金。该约定是为了使损失赔偿的证明简单化而作出的一揽子损失赔偿的约定”。从前述仲裁庭的裁决内容可以看出，既然案涉补偿金显然是对刘中一在无法占有使用目标资产的一揽子损失赔偿的约定，那么该补偿金显然包含了目标资产的自然增值、预期收益、经营收益等一切损失。而刘中一以目标资产现有的价值作为赔偿依据，但目标资产的现有价值是包含了自然增值、经营收益等，其本次仲裁请求主张内容显然与 1153 号案件和 1410 号案件裁决的补偿金相互重合，刘中一损失赔偿的请求显然处于重复主张。其次，协议书签订时各方对目标资产的价值已确定为 2.11 亿元，且约定蕙富骐骥每年需要向刘中一支付高达 2400 万元的补偿金，在不计算违约金的情况下，每年支付的补偿金占资产总额的 11.37%，且该补偿金是固定的，是不受任何市场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疫情风险、外贸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影响。刘中一在取得超越 17000 万元的补偿金及巨额

违约金后，再次要求以目标资产现有的价值向其赔偿损失，该主张明显违反前述公平原则和客观事实，严重损害蕙富骐骥权益并加重了蕙富骐骥的责任。最后，协议书载明“2015年11月25日，经汇源通信股东大会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以此为基础形成本案相关合同条款，刘中一为明君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并未支付任何对价，其不享有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其以申请人名义提出解除案涉合同，并享有置出资产，损害了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另外，整个合同相关直接权利义务是在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之间，在此情况下，刘中一根本没有所谓的损失。

5. 刘中一举证的置出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据有失客观性、公正性，不应作为本案定案依据，并且资产不能置出，刘中一自身存在过错。第一，对于拟置出股权资产，刘中一是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是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是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即该三拟置出股权的公司实际由刘中一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同时刘中一也是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高管（董事、副总经理），其所谓置出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汇源通信《2022年年度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土地的评估报告，均是在刘中一的控制或重大影响下形成，该等证明置出资产公允价值的依据不具有公正、客观性，不应作为本案定案依据。第二、股权的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随时间变化会产生重大变化。汇源通信《2022年年度报告》明确载明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由于刘中一存在前述对汇源通信及其子公司的特殊身份，刘中一存在能

够影响股权价格的可能性，因此以《2022 年年度报告》确定案涉置出股权资产价值不具有公允性和客观性。其三，汇源通信持有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汇源通信持有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45%股权，已经在刘中一的安排下从汇源通信置出，且由刘中一实际控制，就该两部分置出资产而言，协议书中对刘中一所设定的合同权利仅为取得置出资产，现刘中一对该两部分资产的合同目的已经实现，无权再就该两部分资产向蕙富骐骥主张权利。其四，案涉土地评估报告系刘中一单方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程序不合法，且不具有公正性，不能作为本案定案依据。另外该资产自 2016 年起至 2023 年期间一直为目标资产（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刘中一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解除担保义务，导致无法置出交付，刘中一自身存在过错，无权就该资产主张赔偿。综上，请求仲裁庭驳回刘中一全部仲裁请求。

对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答辩认为：1. 关于本金，与之前的答辩意见一致。2. 关于逾期利息，属于重复计算损失，不应得到支持。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辩称：1. 案涉协议书合法有效，蕙富骐骥也表示能够继续履行，明君集团也能继续履行，故申请人要求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2. 明君集团购买案涉的汇源通信的股份，对价并非蕙富骐骥所称仅有 9000 万的现金，尚有资产置出汇源通信的负债、人员、业务等，是一揽子的协议，而且在资产置出的时候已经履行了一部分，交付给了汇源通信。3. 申请人主张明君集团系债务的加入的依据是成都仲裁委员会 1153 及 1410 号仲裁案，提请仲裁庭注意的是，该两案仅是对补偿金及违约金认定为明君集团加入了蕙富骐骥的该项债务，而非对蕙富

骐骥应当承担的资产置出义务加入了债务。且在裁决书中专门说到了补偿金及违约金上明君集团的连带，不能延伸到蕙富骐骥资产置出的债务加入。4. 明君集团不应再承担赔偿资产不能置出的损失。即使仲裁庭认为蕙富骐骥有资产置出的义务，我方也不再承担赔偿资产置出的损失。因为明君集团是承担的保证责任，而且保证的期间已经届满，因为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第1款、第4款，第三条第2款、第3款的约定，蕙富骐骥是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应当置出，所以在这个时候，因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开始计算，所以现在已经远远超出了保证期间，明君集团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即使仲裁庭认为是债务的加入，同样在2016年12月31日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截止到现在，仲裁时效也已经超过，在期间并无中止、中断、延长的情形。蕙富骐骥与申请人同意蕙富骐骥延期交付案涉资产，即使应当认定明君集团承担责任，对于该加重的部分，不应再承担责任。主要是指，前述的资产置出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置出，但根据多次的汇源通信的议案，从2016延长到2018，又从2018延长到2019，到2021年。5. 即使明君集团应当承担责任，但泰中光缆45%的股权并未在汇源通信名下，已处于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下，应当视为交付。即使不视为交付，其阻止该资产的置出并且也实际占有该股权，明君集团也不应该再承担该项责任。我们也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清单中明确承认该股权系申请人同意购买，虽然是以一诚公司的名义。6. 即使明君集团应当承担责任，申请人未尽到合同的义务，即协议书第5条第5款，申请人有保证汇源通信子公司汇源光通信、汇源吉迅等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其资产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续拟进行的资产重组的要

求。所以申请人没有履行该义务，最终导致了汇源通信将其持有的该股权转让给了案外人贺麟，导致该股权蕙富骐骥无法置出，也不应该承担该资产的责任。7. 即使应当赔偿损失，也应当依法赔偿。但是，在申请人举证证明其赔偿损失的同时，又向仲裁庭申请了鉴定，所以其仲裁请求和依据并不明确。8. 在本案中，如果仲裁庭认定合同解除且蕙富骐骥或明君集团进行了赔偿，应当视为明君集团履行了以替代现金的方式替代资产置出的义务。提请仲裁庭注意，申请人补充其主张解除的依据是合同法和民法典，对于本案仲裁的请求权基础，仲裁庭应该要求申请人明确，本案应适用合同法还是民法典。

对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答辩认为，1. 如果明君集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赔偿数额的意见。对于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份资产评估报告，请求仲裁庭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予以认定。2. 关于逾期付款损失。刘中一的仲裁请求本就是因资产无法置出解除合同而赔偿的损失，故不能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3. 明君集团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鉴定费（评估费）等应当由申请人自己承担。4. 对于《协议书》的效力、合同的解除、明君集团是否承担责任、赔偿的范围等其他事实和理由的答辩与原答辩意见一致。

（二）双方举证情况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二被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用于证明：双方当事人仲裁主体适格。

第二组：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

《协议书》。用于证明：1.《协议书》第二条第1款约定：“蕙富骐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刘中一，否则刘中一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第3款约定了从汇源通信置出时，对价由蕙富骐骥支付，申请人无需支付。第4款约定：“蕙富骐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视为明君集团已向刘中一履行了剩余目标资产交付的全部义务。在蕙富骐骥依约完成交付前，明君集团对刘中一依然负有交付义务。”明君集团在签订案涉协议后，仍然负有向申请人交付的义务。提请注意第九条第5款。2.根据前述约定，蕙富骐骥、明君集团均负有向刘中一交付拟置出资产的义务并承担在不能交付拟置出资产时的赔偿责任。3.证据第13页定义部分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

第三组：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复印件；2.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公示信息打印件；3.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出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复印件；4.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公示信息打印件；5.关于2015年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报告复印件。用于证明：1.蕙富骐骥收购汇源通信股份是2016年以前资本市场中典型的上市壳资源交易，倘若借壳成功，收购方将在股票二级市场获得巨大收益，但若借壳失败，收购方也将面临巨大的损失。这类交易具有天然的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2.蕙富骐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长期从事这类

壳资源交易，熟知相关的交易风险并通过这类交易获取了巨额收益。3. 汇垠澳丰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投资的另一私募基金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成为上市公司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2）的第一大股东，该交易模式与蕙富骐骥收购汇源通信控制权类似。4. 汇垠澳丰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投资的另一私募基金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成为上市公司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33）的第一大股东，该交易模式与蕙富骐骥收购汇源通信控制权类似。5. 因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本身存在巨大商业风险且汇垠澳丰长期从事此类并购交易，蕙富骐骥提出其出资人发生亏损进而要求减少或者免除在本案中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抗辩事由不应得到支持。

第四组：1.（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裁决书》；2.（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裁决书》。用于证明：1. 成都仲裁委员会在（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裁决中认定：“本案中，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对案涉资产重组的完成具有绝对主导地位，拟置出资产长期不能交付的责任完全在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存在任何过错。”（1153号裁决第79页第一段倒数第4行至倒数1行）。2. 成都仲裁委员会在（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裁决中认定：“本案中，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至今未能将拟置出的目标资产按合同约定交付给申请人，已构成违约，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1410号裁决第55页第二段倒数第4行至倒数第3行）。3. 成

都仲裁委员会 1153 号裁决和 1410 号裁决已对蕙富骐骥“未能将拟置出的目标资产按合同约定交付给申请人”的违约行为作出认定，该认定应当作为本案审理的依据。

第五组：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2. 汇源通信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3.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民事裁定书》；4.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5. 汇源通信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6. 汇源通信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3-034）；7. 汇源通信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8. 汇源通信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的《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用于证明：证据 1-5 证明：1. 由于蕙富骐骥未主动履行 1153 号裁决，刘中一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执行过程中将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1040 万股股份依法拍卖，拍卖成交价格 129,721,6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过户。2. 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剩余 2960 万股股份也已被人民法院冻结。3. 蕙富骐骥是多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告、被申请人，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的状况。4. 蕙富骐骥是一个专门为收购汇源通信 4000 万股份而设立的私募基金，目前除已被司法冻结、即将被司法处置的 2960 万股股份外，并无其他资产，明显不具

备继续履行案涉《协议书》、向刘中一交付拟置出资产的能力。

证据 6 证明：1. 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3-034），深圳证券交易所询问蕙富骐骥的债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蕙富骐骥回复称：自有资金已全部用于受让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票，并无其他流动性资产（公告第 27 页）。2. 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3-034），深圳证券交易所询问蕙富骐骥所持你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汇源通信回复称：蕙富骐骥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截止目前，其中所持公司 1040 万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司法拍卖。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蒋国祥在竞拍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9,721,600 元，本次拍卖结果不足以全额偿还 1153 号《裁决书》所载蕙富骐骥需向刘中一支付 14,035 万元及其违约金和 1340 号《裁决书》所载蕙富骐骥需向明君集团支付 6,357.44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等债务。因此，后续存在进一步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告第 27 页）。3. 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3-034），深圳证券交易所询问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汇源通信回复：本次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蕙富骐骥持股比例将减少至 15.302%，与第二大股东鼎耘科技持股 14.10%相比，持股比例相差 1.202%。从法院执行网公开立案信息查询获悉，明君

集团与蕙富骐骥 1340 案，明君集团已向成都中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 119,819,176.00 元。以 2023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 13.72 元计算，1340 案需执行 8,733,1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51%，若后期明君集团申请司法拍卖成功，蕙富骐骥持股比例将可能减少至 10.792%并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目前刘中一已另行向成都仲裁委提出 1071 案，要求裁决“解除协议，蕙富骐骥支付 381,013,731 元损失”，若刘中一胜诉且继续向法院申请执行 1153 案、1410 案、1071 案所载债权，并申请司法拍卖蕙富骐骥所持公司剩余股份，也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综上，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公告第 32 页）。4. 根据上述公告内容，蕙富骐骥除持有的汇源通信股票外不存在其他流动性资产，其即将丧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并且所持汇源通信股份即将被司法处置殆尽，蕙富骐骥明显不具备继续履行资产交付义务的能力，并导致刘中一订立案涉《协议书》的合同目的（即无偿取得拟置出资产）无法实现。证据 7、证据 8 证明：1. 蕙富骐骥与汇源通信第二大股东鼎耘科技于 2019 年 9 月共同启动的筹划对汇源通信第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宣告失败。2. 蕙富骐骥在刘中一申请本案仲裁时仍未完成拟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第六组：1. (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裁决书》；2. (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开庭笔录；3. 汇源通信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的《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用于证明：1. 蕙富骐骥在案涉《协议书》约定的最晚交付资产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还在继续推动汇源通信资产重组，包括在 2017 年 2 月开始启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在 2017 年 11 月筹划北京鸿晓承接重组承诺（见 1410 号裁决书第 44 页第一段内容）。2. 蕙富骐骥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汇源通信提交《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表示将继续推动汇源通信资产重组，置出汇源通信原有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见 1410 号裁决书第 44 页第三段内容）。3. 蕙富骐骥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与鼎耘科技签订《合作协议》，蕙富骐骥在（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案庭审过程中表示签订《合作协议》是为利用各种资源完成汇源通信资产重组向刘中一交付资产，并表示其仍在推进汇源通信资产重组、未来交付仍有可能（见开庭笔录第 16 页第 2 段和第 26 页倒数第 7 行）。以上情况均证明蕙富骐骥从未表达过其不愿或者不能履行交付拟置出资产义务。4. 直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汇源通信才公告披露鼎耘科技 2021 年 9 月开始对汇源通信的重组失败。5. 行使法定解除权没有超过除斥期间。

第七组：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 （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裁决书》；3. 汇源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4. 汇源通信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刘中一发送《告知函》；5. 汇源通信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6. 汇源通信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7. 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汇源通信支付泰中光缆股权转让款的回单复印件；8. 汇源通信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用于证明：证据 1-

证据 3 证明：1. 拟置出土地、房产是在 2016 年 1 月蕙富骐骥第一次筹划汇源通信资产重组期间，开始为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1410 号案仲裁庭已经对蕙富骐骥推进资产重组失败的原因作出认定，均与拟置出土地、房产被抵押担保无关。2. 拟置出土地、房产用于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贷款抵押担保是汇源通信董事会表决通过作出的决定，刘中一回避表决。拟置出土地、房产抵押担保是上市公司的决定和行为，与刘中一无关，刘中一并未违约。3. 泰中光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汇源通信投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未取得预期投资效果，故向刘中一发函询问是否购买泰中光缆有限公司股权，刘中一表示愿意购买。泰中光缆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并非刘中一为了自己的利益指示汇源通信完成，且泰中光缆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方案经过汇源通信董事会表决通过，刘中一回避表决未影响汇源通信决策。证据 4-证据 8 证明：1. 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因为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面临较大经营风险而有偿转让给第三方贺麟。这一股权交易经过汇源通信董事会表决通过，刘中一回避表决且没有参与这一股权交易，对于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没有任何过错。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受让方贺麟已按约向汇源通信支付完毕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价。2. 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约向汇源通信支付完毕泰中光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

第八组：1. （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案仲裁庭开庭笔录（第三次）；2. 汇源通信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开的汇源通信 2022 年年度报告；3. 汇源通信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24）；4. 汇源通信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5. 四川银通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川银通（2023）房估字第1-1035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用于证明：

1. 在（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案第三次仲裁开庭过程中，蕙富骐骥及明君集团认可拟置出资产的范围包括：（1）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权；（2）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3）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80%股权；（4）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9.5%股权；（5）汇源通信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股权；（6）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2号[变更前的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的土地（国土证号：成国高用（2012）第17970号）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权0942961号）。其中（2）、（5）项资产已经由上市公司进行了转让。提请注意申请人证据291页、368页。

2. 汇源通信公开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006.59万元，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允价值=24,006.59万元*100%=24,006.59万元。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42.54万元，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允价值=3,542.54万元*80%=2,834.032万元。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437.78万元，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9.5%股权的公允价值=3,437.78万元*99.5%=3,420.5911万元。

3. 汇源通信持有的

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45%股权已于 2019 年全部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股权经评估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226 万元，以其变现价值确认折现金额。4.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已于 2020 年全部转让给贺麟，该股权经评估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2,398.26 万元，以其变现价值确认折现金额。5.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权 0942961 号）截止 2023 年 4 月 23 日的评估价值为 4,215.90 万元。上述拟置出资产加计后的公允价值为 381,013,731 元。

第九组：1. 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通知书〔（2023）川 0191 财保 294 号〕；2.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 0191 财保 294 号《民事裁定书》；3.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4.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向申请人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6. 保全保险费转账凭证。用于证明：申请人在本案中申请了财产保全，发生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304,000 元。

第十组：1. 《资产评估项目尾款收费的函》复印件；2. 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3 张；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用于证明：申请人在本案中已预付鉴定费 862800 元。

第十一组：1. 成都中院（2023）川 01 执 415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 汇源通信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用于证明：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300 万股股份

被成都中院依法处置，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蕙富骐骥已不再是汇源通信的第一大股东，汇源通信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鼎耘科技，蕙富骐骥进一步不具备继续履行案涉《协议书》、向刘中一交付拟置出资产的能力。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打印件；2. 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打印件；3. 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打印件；4. 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打印件；5.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信息打印件、蕙富骐骥股权穿透图打印件、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图打印件。用于证明：1. 刘中一是目标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方，2010 年 4 月 28 日协议书（第 8 份证据）对此事实进行了确认。2. 刘中一为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3. 刘中一为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4. 刘中一为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5. 蕙富骐骥的 GP（普通合伙人）为汇垠澳丰，汇垠澳丰的大股东为汇垠天粤，汇垠天粤最终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

第二组：1.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签订《协议书》；3.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书》；4. 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5. 汇源通信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5-096)；6. 明君集团、蕙富骐骥、刘中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书》；7. 《关于对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中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用于证明：1. 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 4000 万股份转让价款为 9000 万元，而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的 4000 万股份转让价款为 6 亿元，价格相差数倍。2. 2009 年 5 月 8 日《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替代现金”条款，但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无相关内容的约定，刘中一仲裁请求所主张的赔偿责任实际即为依据“替代现金”条款所主张，但在协议书无约定情况下，其该项主张无合同依据。3.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中确认了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1 亿元，即协议签订时，刘中一可预见的预期最大损失（即全部目标资产均不能置出）为 2.11 亿元。4.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对目标资产置出不能实现情形的违约责任未作任何约定。5.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未约定目标资产不能置出情形下，刘中一有权向蕙富骐骥主张赔偿。6. 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的股权交易均公告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协议书，但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的股权交易却只是公告了股权转让协议，结合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中蕙富骐骥应承担的极不公平的资产置出义务分析，该情形存在相关方恶意串通损害蕙富骐骥权益的嫌疑。

第三组：1. 《差额补足协议》；2. (2022)京 74 民终 100 号民事判决书。用于证明：1. 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的大股东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持股比例 30.68%），汇垠天粤最终投资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持股 90%）和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另外，汇垠

天粤和资管计划优先级投资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汇垠天粤承诺在劣后级不能及时弥补资管计划亏损时承担补差义务，即农银国际出现亏损时，汇垠天粤应对资管计划的亏损承担补差，根据汇垠天粤和农银国际关于补差案件的诉讼结果(案号：[2022]京74民终100号)，法院已经判决汇垠天粤向农银国际承担收益赔偿责任，如果本案刘中一的仲裁请求被支持，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光通信股权势必将被拍卖，则农银国际40000万优先级出资将顺应产生亏损，而汇垠天粤也将依据《差额补足协议》就该部分亏损金额向农银国际承担赔偿责任，该40000万款项的最终支付主体为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届时国有资产将遭受重大损失。2. 汇垠天粤已经承担了25,950,684.93元补差责任，如蕙富骐骥的股权被拍卖，汇垠天粤可能将就农银国际40000万元优先级出资份额进一步承担补差责任。

第四组：1. 珠海市公安局横琴分局珠公横立字(2019)00394号立案决定书、珠海市公安局横琴分局珠公横调证字(2020)00107号调查取证通知书；2. 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询问函的回复；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3号补充回复的公告)；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6亿元壳费调取的证据材料；5. 汇源通信项目图、2.6亿元壳费资金去向图。用于证明：1. 方程系案涉交易的实际操盘人之一，其已因职务侵占罪被立案调查，目前侦查结果显示方程及明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与顾秉维存在不合理的资金往来，纪委部门也已经开始就顾秉维涉嫌相关犯罪行为展开调查，存在顾秉维

非法安排蕙富骐骥代替明君集团承担置出义务,《协议书》存在无效的可能性。2.考虑到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亿元,11月25日《协议书》中4000万股份的对价还包括置出资产,珠海泓沛支付的2.6亿元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趋近,故这2.6亿元壳费与《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中的对价是否重合、是否独立、分别怎样支付、是否支付、支付了多少,均是本案必须查清的事实,也是判定2015年11月25日《协议书》合法性、各方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的基本依据,另外,2.6亿元中是否存在贿赂汇垠天粤、汇垠奥丰、蕙富骐骥相关人员从而构成恶意串通造成三方协议无效的问题也有赖于2.6亿元最终去向的查明。

第五组:1.2018年5月25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2.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2021年9月24日公告);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4.(北京鼎耘终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的《告知函》的公告。用于证明:1.蕙富骐骥履行在汇源光通信对外公开公告中的承诺内容,2016年6月、2017年2月17日、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5月,蕙富骐骥先后三次推动重组,但因股东大会等客观原因导致重组未成功,重组未成功的原因不可归责于蕙富骐骥。2.蕙富骐骥与汇源通信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公司共同推进定向增发过程中,刘中一不予配合尽调工作,导致增资方案迟迟无法正常开展,目标资产不能置出,刘中一存在过错。

第六组：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用于证明：2016 年至 2022 年汇源通信的净利润合计为 32,737,082.79 元，每年的利润平均不超过 468 万元，蕙富骐骥所持 20.68% 股权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则仅有 96 万左右，远低于蕙富骐骥每年向刘中一支付的 2400 万元补偿金，且蕙富骐骥也从未从汇源通信取得过分红或其他投资收益。

第七组：2023 年 2 月 7 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用于证明：1. 刘中一未履行《协议书》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解除汇源通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义务，属于违约行为。用于抵押担保的财产为刘中一所主张的第 6 项资产，即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并且自 2016 年-2023 年期间，每年均存在前述担保，导致无法置出交付，刘中一对该资产不能置出存在过错。2. 该资产的现值仅为 1,045.54 万元，与刘中一主张的 4215.9 万元不一致。

第八组：1. 2019 年 5 月 29 日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 年 7 月 10 日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3）、2021 年 2 月 5 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用于证明：1. 刘中一是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汇源通信向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持有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实际上是向刘中一交付的资产，该资

产已经完成交付，刘中一无权再就该资产主张权利。2. 汇源通信已将持有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贺麟，系向刘中一交付的资产，该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刘中一无权再就该资产主张权利。

第九组：1. (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判决书；2.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3. (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判决书；4. (2018)成仲案字第 1340 号判决书。用于证明：1. 1153 号、141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蕙富骐骥向刘中一支付高达 1.7235 亿元的补偿金及违约金，134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蕙富骐骥向明君集团支付超过 1.6 亿余元资金及违约金。刘中一通过仲裁已经获取了巨额利益，刘中一再次要求蕙富骐骥支付高达 3.8 亿元的赔偿款，极其不合理，严重违背公平原则。2. 刘中一申请冻结蕙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1040 万股股权已被成都中院司法拍卖，拍卖价款为 12972.16 万元。3. 1153 号判决书中认为（68 页）“案涉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性质上不属于违约金，而是因被申请人不能及时置换并交付资产而向资产的权利人即申请人刘中一支付的占有使用该资产的对价，是因资产不能及时交付导致资产的权利人不能占有使用该资产而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赔偿，性质上应该属于约定损害赔偿”。4. 1153 号第 72 页认为“因此，案涉补偿金既非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履行的合同义务，也非被申请人主张的违约金。该约定是为了使损失赔偿的证明简单化而作的一揽子损失赔偿的约定”，在 1153 号裁决已经认定裁决款项属于损失赔偿款情况下，刘中一再次主张 3.8 亿赔偿，属于重复主张。5. 1153 号裁决书第 84 页“本案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得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的履行客观上受制于多种因

素，拟置出资产长期无法置出并非因被申请人恶意违约所致”，资产不能置出不属于蕙富骐骥过错。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第一组：明君集团与刘中一、蕙富骐骥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用于证明：1. 蕙富骐骥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否则刘中一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蕙富骐骥进入控制该公司以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其为主债务人。在其不能履行时，明君集团方才承担责任。符合担保构成要件，应认定为明君集团系保证责任担保人。而对于担保期间《协议书》未作约定，则保证期间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六个月，从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蕙富骐骥公司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拟置出资产交付刘中一），截止2017年6月30日，故本案已超过担保期间，明君集团对蕙富骐骥交付置出资产、支付补偿金、违约金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 刘中一有维持四川汇源吉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其资产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拟进行的资产重组及置出资产的要求，现其未尽该义务，汇源通信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案外人贺麟，导致该股权无法置出，明君公司也不应再承担责任，赔偿范围也不应包含在内。

第二组：1. 2016年11月18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2016-075）、2018年5月25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2018-057）；2. 2019年6月13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

承诺期限的议案》。用于证明：在蕙富骐骥第一次延长案涉资产交付期限时，虽然刘中一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程序，但其在明知的情形下，并未反对，以不作为的方式同意在蕙富骐骥延期交付案涉资产，加重明君集团责任，明君集团不应再承担责任。

第三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页。用于证明：公司股权价值不但与公司净资产有关，还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股权是否具有控制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关系等因素有关。而且，公司资产随着公司经营不断发生变化，不同的基准日，股权价值不同，故不能按照该年报载明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按照比例折算，并以该价格来主张赔偿。

第四组：川天一房评字（2021）第 035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复印件 4 页。用于证明：因评估目的、评估价值时点、评估机构和评估师、评估方法不同，评估结论也不相同，不能按照申请人单方委托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认定赔偿。

审理中，申请人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申请资产评估并申请向被评估单位调取相关财务资料。仲裁庭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向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汇源通信调取了相关财务资料，并组织各方进行了质证。

（三）仲裁庭查明的事实

2009 年 5 月 8 日，案外人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源

集团将所持有的汇源通信 20.68%的股份（4000 万股）转让给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被申请人明君集团支付转让价款 9000 万元。

同日，双方签订《协议书》，对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乙方）对上市公司汇源通信进行重组，应向案外人汇源集团（甲方）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及责任进行了约定。该协议“鉴于”约定：“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方拟对汇源通信进行重组，并通过重组将本协议约定的汇源通信现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下称‘目标资产’）置换出汇源通信；3、目标资产是乙方受让目标股份已支付的对价，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目标资产交付给甲方；4、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目标资产，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以代替乙方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第一条“目标资产”约定：“1、本协议所称目标资产，是截止乙方重组汇源通信的置出资产交割日，汇源通信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负债、或有负债和人员及经营现有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但不包括目标股份过户后汇源通信母公司新形成的资产、负债及费用”。该协议第二条“目标资产的交付”约定：“乙方促使汇源通信在置换交割日将目标资产交付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须有甲方书面确认），双方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但交付日期最晚不得迟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该协议第三条“替代现金”约定：“双方同意，如甲方重组汇源通信未能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目标资产评估值等值的现金（下称‘替代现金’），以代替向甲方交付目标资产的义务……乙方交付替代现金的时间最晚不得迟于 2010 年 4 月

30日，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该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约定：“2、如乙方未能在2010年4月30日交付目标资产或支付替代现金，则应按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2000万元，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不能免除其交付目标资产或支付替代现金的义务”。

2009年5月12日，汇源通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披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等协议内容及相关情况。该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显示：刘中一时任汇源集团董事、汇源通信董事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4月28日，案外人汇源集团（甲方）、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乙方）和申请人刘中一（丙方）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对目标资产交付作进一步约定。该协议第一条“目标资产交付方式”约定：“根据《协议书》（2009年5月8日）约定，甲方明确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目标资产，目标资产交付后，即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对价的义务履行完毕”。该协议“鉴于”部分约定：“3、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目标资产中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约46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乙方直接交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上述两项特定资产外，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剩余目标资产均由乙方向丙方履行交付义务”。该协议第二条“目标资产交付原则”约定：“1、在目标资产全部或部分置

出前，目标资产整合至下属子公司由丙方负责生产经营。在此期间目标资产独立合法经营，单独建账，实施独立核算”。该协议第三条“目标资产交付”第2款约定：“1、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即视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乙方交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甲方不得再依据双方相关协议向乙方提出任何支付权利主张。剩余目标资产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2、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甲乙双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协议中约定的涉及甲方和目标资产等等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3、丙方承诺上述股权及土地资产置出完成后，剩余目标资产置出汇源通信前，由丙方继续依法经营管理，保证主业正常经营。4、乙方确认，乙方完成上述两项特定资产交付后，乙方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向丙方交付剩余目标资产……剩余目标资产的交付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由乙方提议履行上市公司相应审批程序”。2010年5月7日，汇源通信发布《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号），对《补充协议书》的全文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4年9月29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甲方）和申请人刘中一（乙方）签订《协议书》，对剩余目标资产交付期限的宽延、补偿、配合、违约责任等问题进一步补充约定。该协议“鉴于”部分约定：“3、上述《补充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尚有部分‘剩余目标资产’未能向乙方交付”。该协议第一条“交付期限的宽延”约定：“1、双方同意将剩余目标资产的交付期限宽延至2015年3月31日”。该协议第二条“延期交付的补偿”约定：“1、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剩余目标资产最迟应于2015

年3月31日向乙方支付。对该交付日（2015年3月31日）之前的迟延或其他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有的不符合约定的行为，甲方应向乙方补偿1300万元。2、甲方应当在2014年11月30日前分期向乙方支付1300万元补偿款”。该协议第三条“交付逾期的责任”约定：“若甲方未能促使汇源通信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根据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取得受理通知书或者交付决议，那么从2015年3月31日起每满一个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人民币200万元）补偿款，并于次月5日前支付给乙方，直至汇源通信取得受理通知书或者交付决议，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2、甲方应当在汇源通信取得本协议第一条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交付决议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实际交付；否则，甲方应按照应交付而未实际交付资产账面价值千分之三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完成，但乙方拒绝受领或阻止受领条件成就以及其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交付‘剩余目标资产’的情形除外”。

2015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甲方）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乙方）签订《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所持4000万股汇源通信股份（占汇源通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0.68%）转让给后者，后者向前者支付转让价款6亿元。该协议第10.4条约定：“鉴于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履行重组承诺事项已不可能。乙方保证变更重组承诺事项并作为承诺主体履行新重组承诺”。该协议第1.9条约定：

“‘重组承诺事项’，是指甲方于2009年5月12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中披露的：‘明君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进行资

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集团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明君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汇源通信主营业务；明君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份’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汇源通信《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披露：“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甲方）、申请人刘中一（乙方）、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丙方）三方签订案涉《协议书》，对汇源通信控股权再次转让后剩余目标资产的交付进行约定。该协议第一条“定义”约定：“拟置出资产，是指汇源通信截止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前，除专管账户资金（定义见下）之外的全部财产，包括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及其经营损益，不包括汇源通信自 2011 年以来进行重组行为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因交付置出资产发生的中介费用、甲方为汇源通信母公司垫付的管理费用、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后丙方通过资产重组或者其他方式，主导汇源通信募集的资金或者购入的资产。拟置出资产价值，是指置出拟置出资产前，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本协议各方确认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目前预评估该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 亿元（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专管账户，指开户单位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民生银行，账号为 2021014210001301 的银行账户。专管账户资金，指专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人民币本金 63,574,393.83 元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购买定存未到账利息”。该协议第二条“关于置出资产

的交付”约定：“1、丙方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因置出资产中尚有价值64,055,018.29元的资产份额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在资产置换完成后，按照如下节奏，向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64,055,018.29元”；“3、各方同意，在资产置出时，丙方应将置出资产从汇源通信直接过户或交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价由丙方以资产置换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无需支付。4、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剩余目标资产交付的全部义务。在丙方依约完成交付前，甲方对乙方依然负有交付义务。本条中丙方向乙方交付资产的约定视为甲方按原协议向乙方履行资产交付义务的一种安排”。该协议第三条“原协议及过渡安排”约定：

“1、根据甲乙双方于2014年9月29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二条‘延期交付的补偿’约定，甲方承诺于2014年11月30日前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延期交付补偿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小写：人民币1300万元）中的未支付部分支付给乙方。对该笔款项，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中进行抵扣。2、各方同意，将甲乙双方2014年9月29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三条‘交付逾期责任’第1款改为：自2015年3月31日，截止至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前，由甲方每满一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以下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人民币200万元）补偿款。该笔款项由甲方继续支付，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乙方同意，在乙方应归还甲方的款项中先行扣除，该笔款项不再另计延期支付等等利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

丙方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前，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一笔补偿金，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该笔补偿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该笔补偿金每月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 万元），该笔款项应在每满一个月的次月 5 日前支付给乙方，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若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并有权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不超过一年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年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计算违约金，同时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第五条“保证”约定：“7、丙方保证，在股权过户后至资产置换完成期间，不干涉汇源通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权支配各子公司的资金，同时积极配合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事务”。该协议第八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协议第九条“协议生效及其他”第 2 款约定：“2、丙方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支付和资产交付义务是作为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4000 万股汇源通信股份转让给蕙富骐骥及启动对汇源通信重组的对价的组成部分，甲方无需为此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对价”；第 5 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足额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前述案涉《协议书》签订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分期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的过户。但是，被申请人蕙富骐

骥至今未将剩余目标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

汇源通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显示,汇源通信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函称:2015年汇垠澳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蕙富骥与明君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明君集团所持汇源通信的全部股份。蕙富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中公开承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016年11月16日,汇垠澳丰和蕙富骥出具的关于《关于变更承诺的函》,将重组承诺延长18个月(截止到2018年6月24日)。因上述承诺剩余履行期间临近,较难按期完成资产注入,现拟继续延长承诺。被申请人蕙富骥三次进行重组,但均未完成重组承诺。2016年6月,上市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第一次重组终止。2017年2月汇源通信股票停牌,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停牌重组期间,未与标的资产方就资产报价和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于3月17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被申请人蕙富骥与北京鸿晓签订相关协议,但未获后者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终止。蕙富骥及汇垠澳丰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蕙富骥承诺:将努力完成重组,在承诺方案

完成前，如涉及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确保股权受让方承接相关承诺。

蕙富骐骥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于2019年6月13日向汇源通信提交《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9年6月24日）起24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者指定的第三方。蕙富骐骥与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耘科技）于2021年9月22日签订《合作协议》。汇源通信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第2021-045号《关于豁免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组承诺的公告》。2023年6月15日，蕙富骐骥和汇垠澳丰收到鼎耘科技发来《关于终止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系列合作协议的函》。

2023年6月9日，汇源通信董事会发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汇源通信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其中蕙富骐骥的债务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蕙富骐骥回复称：自有资金已全部用于受让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票，并无其他流动性资产。除因协议书产生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外，暂未发现其他债务风险。

2023年6月13日，汇源通信董事会发布《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的公告》。

2023年7月4日，汇源通信董事会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显示，汇源通信于2023年7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1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因被成都中院司法拍卖，蒋国祥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蕙富骐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过户登记后，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 2960 万股。其中，被司法冻结 29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2024 年 1 月 28 日，汇源通信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因被成都中院司法拍卖，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后，蕙富骐骥持有公司 13.75% 的股份，变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蕙富骐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过户登记后，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 2660 万股。其中，被司法冻结 26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民终 80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管理合伙人汇垠澳丰提出的确认《协议书》无效的诉讼请求。该二审判决认为，“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夏南代表蕙富骐骥签订涉案《协议书》须经特别授权程序，也无证据证明蕙富骐骥告知合同相对方明君集团、刘中一，夏南须经特别授权程序方可代表其签订涉案《协议书》的情况下，涉案《协议书》应视为蕙富骐骥的真实意思表示，汇垠澳丰以夏南未按照汇垠澳丰、蕙富骐骥企业内部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无权代表蕙富骐骥签订涉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

书》为由，主张该《协议书》无效，缺乏依据，本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本会于2018年10月18日受理刘中一提起的1153号案。该案刘中一请求裁决：1. 蕙富骐骥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补偿金，共计635万元。2. 蕙富骐骥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未交付目标资产的补偿金13400万元。3. 蕙富骐骥以每月应付的补偿金数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向刘中一支付违约金，自每月补偿金应付之日计算至补偿金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为2220.7万元）。4. 蕙富骐骥向刘中一支付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86557元。5. 明君集团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由蕙富骐骥、明君集团承担。该案仲裁庭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裁决书，认定案涉《协议书》合法有效。并裁决：1.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补偿金，计635万元；按每月200万元的标准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的补偿金，计13400万元。以上各项共计14035万元。2.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欠付的补偿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86557元，由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在履行裁决第1项义务时，将其应承担的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86557元一并支付给申请

人刘中一。4.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以上 1、2、3 项债务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仲裁费 632567 元（已由申请人刘中一预交），由申请人刘中一承担 57804 元；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共同承担 574763 元。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在履行前述支付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574763 元支付给申请人刘中一。在裁决书仲裁庭意见中，认为，案涉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性质上不属于违约金，而是因被申请人不能及时置换并交付资产而向资产的权利人即申请人刘中一支付的占有使用该资产的对价，是因资产不能及时交付导致资产的权利人不能占有使用该资产而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性质上应该属于约定损害赔偿。

本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受理刘中一提起的 1410 号案。该案刘中一请求裁决：1. 蕙富骐骥向刘中一赔偿因其未交付拟置出目标资产而给刘中一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为与拟置出目标资产的当前价值等值的现金折算金额（暂按照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拟置出目标资产价值计算的现金折算金额为 36365.7529 万元），裁决明君集团对前述损失赔偿额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2. 蕙富骐骥按每月 200 万元的标准向刘中一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第 1 项仲裁请求履行完毕止的补偿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 2200 万元），裁决明君集团对前述补偿金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3. 蕙富骐骥以每月应付的补偿金数额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刘中一支付违约金，自每月补偿金应付之日计算至补偿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 38.49 万元），裁决明君集团对前述违约金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4. 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财

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该案仲裁庭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裁决书,认定案涉《协议书》合法有效,并裁决:1.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16 个月)的补偿金 3200 万元。2.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欠付的补偿金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以上(一)、(二)项债务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明君集团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刘中一赔偿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 15900 元。5.驳回申请人刘中一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2016 年 1 月 20 日,汇源通信发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汇源通信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2016 年 1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内(短期信用可调剂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其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及其夫人候燕女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汇源通信董事会发布《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2019年5月27日，汇源通信向刘中一发出《告知书》，载明：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对外转让本公司持有泰中光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45%），现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值以及购买方代泰中光缆有限公司偿还子公司部分债务作为交易条件，若您有意购买，请于2019年5月28日前书面回复。2019年5月29日，汇源通信董事会发布《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显示：2019年5月29日，汇源通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股权转让价款为1226万元。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办妥股权转让的境外投资登记手续。

2020年11月30日，汇源通信董事会发布《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贺麟先生，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转让价款为2398.26万元。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汇源通信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51%的股权受让过户给受让人贺麟。

本案审理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确认协议书中约定的拟置出资产为：1.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100%

股权；2.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3.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80%股权；4.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5. 汇源通信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45%股权；6.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变更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土地[国土证号：成国高用（2012）第 17970 号]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权 0942961 号）。申请人提出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鉴定的申请，仲裁庭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由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置出资产：1.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2.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80%股权；3.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4.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的土地[国土证号：成国高用（2012）第 17970 号]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权 0942961 号）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价值进行资产评估。2024 年 4 月 25 日，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川天信评报字第[2024]15 号、16 号、17 号、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1）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的价值为 33,760,700 元；（2）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价值为 34,233,918 元；（3）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价值为 35,724,300 元；（4）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60,274,200 元。仲裁庭就该评估报告组织了质证，鉴定人员到庭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相关提问进行了解答。申请人向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862800

元。

2024年8月29日，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提出鉴定申请，认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数据不真实，此前的财务数据并不能客观反映拟置出资产的真实价值，申请人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司法鉴定。

另查明，申请人在本案中因财产保全支出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04,000元。本案仲裁申请书副本于2023年5月23日送达最后一名被申请人。

二、仲裁庭意见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3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案涉《协议书》的签订、股份转让、资产重组、履行、违约等本案一系列法律事实持续至申请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即民法典施行后。因此，仲裁庭认为，根据该规定第3款的规定，本案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现仲裁庭针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将仲裁庭意见分述如下：

（一）关于案涉《协议书》的效力问题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案涉《协议书》存在签订涉嫌相关主体恶意串通，合谋损害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合法权益侵吞国有资

产，案涉协议的签订涉嫌刑事犯罪，且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

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书》已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民终804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本会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裁决书、2023年4月10日作出（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裁决书认定合法有效。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并未提交新的证据证明其合同无效的主张，故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和二被申请人于2015年11月25日签订的案涉《协议书》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三方应当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二）关于申请人刘中一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刘中一作为申请人主体不适格。本案基础法律关系为股权转让关系，案涉协议书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对股权转让基础法律关系下蕙富骐骥的资产置出义务进行的补充约定，蕙富骐骥履行资产置出义务的对应权利人为明君集团，刘中一在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中没有任何实质性权利义务，仅仅为明君集团接收置出资产的指定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之规定，即使蕙富骐骥未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刘中一也无权作为本案申请人提起仲裁，刘中一作为本案申请人主体不适格。

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书》系由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签订，申请人作为案涉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享有依据合同约定向相对方主张权利的权利。案涉协议明确约定了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应按照

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申请人刘中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法律地位是合同当事人，不同于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向第三人履行中的“第三人”。刘中一作为本案仲裁申请人主体适格。

（三）案涉协议是否应当解除的问题

申请人刘中一认为：1. 根据案涉《协议书》第二条约定，蕙富骐骥最迟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但蕙富骐骥至今未向刘中一履行资产交付义务。2. 在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裁决书》和（2018）成仲案字第1410号《裁决书》中，仲裁庭均认定蕙富骐骥未按期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刘中一的行为构成违约。根据上述两点理由，因蕙富骐骥长期未交付拟置出资产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刘中一订立案涉《协议书》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刘中一可以通过行使法定解除权来解除案涉《协议书》。又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的规定，刘中一有权通过提起本案仲裁的方式来要求裁决解除案涉《协议书》。此外，因案涉《协议书》约定的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系一项非金钱债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的规定，因拟置出资产是案外人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合法资产，在蕙富骐骥不主动履行的情况下，法律上不能要求蕙富骐骥强制履行资产交付义务。故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

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的规定,因刘中一已在本案中提出了解除合同主张,仲裁庭也可以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裁决解除案涉《协议书》,终止《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本案不存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刘中一请求解除案涉协议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蕙富骐骥不同意解除案涉协议。蕙富骐骥从明君集团受让4000万元股份时承诺对上市公司汇源通信进行资产重组,目前虽然汇源通信资产重组未完成,但并不代表完成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性,且蕙富骐骥及相关方目前也仍在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刘中一主张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无事实依据。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为,案涉协议书合法有效,蕙富骐骥也表示能够继续履行,明君集团也能继续履行,故申请人要求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约定“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负责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申请人刘中一,否则申请人刘中一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至今未向申请人履行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虽在庭审中表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但并未提交能够继续履行的证据,而根据案涉上市公司的公告显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多次承诺的对上市公司重组并未完成且已经终止,现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的股份已经被司法拍卖1340万股、司法冻结2660万股,并有未履行债务。且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在对深交所的回复中称“自有资金已全部用于受让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票，并无其他流动性资产”。而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也未提交案涉协议约定资产置出义务能够履行的证据。故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已无继续履行置出资产的能力，申请人刘中一取得置出资产的目的已不能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规定，申请人刘中一要求解除案涉协议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仲裁庭予以支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的规定，案涉协议书自本会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时解除。本案仲裁申请书副本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最后一名被申请人，仲裁庭确认案涉协议书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解除。

（四）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是否应当赔偿申请人损失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未按案涉协议书的约定向申请人交付拟置出资产，应当赔偿申请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合同解除后，申请人有权依据案涉协议书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案涉协议书对资产不能置出未约定任何违约责任，蕙富骐骥对资产不能置出不存在任何过错，申请人无权就案涉协议书解除导致的不能取得置出资产向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仲裁庭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

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及案涉协议第九条第5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足额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案涉协议书因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违约而解除，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申请人的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因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就包括了因无法得到拟置出资产的损失，即与拟置出目标资产的当前价值等值的损失，该损害赔偿即为填补赔偿，是在合同因解除而不能实际履行时填补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实现替代实际履行的功能，申请人有权就该损失要求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赔偿。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赔偿损失的主张仲裁庭予以支持。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案涉协议未约定未交付资产的违约责任以及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书第九条第5款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全部损失作了约定以及案涉协议因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违约而解除，依照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向申请人交付拟置出资产系案涉协议书约定的被申请人的义务，虽交付拟置出资产受第三方的影响，但在本案中，系被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仲裁庭不予支持。

（五）关于损失金额的问题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应交付的拟置出资产为：1.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权；2.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3. 汇源通信

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80%股权；4.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5. 汇源通信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45%股权；6.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变更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土地[国土证号：成国高用（2012）第 17970 号]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权 0942961 号），因被申请人蕙富骥的迟延履行行为致案涉协议书解除，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为申请人不能取得上述拟置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经申请人申请，仲裁庭委托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置出资产：1.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2.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80%股权；3.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4.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的土地[国土证号：成国高用（2012）第 17970 号]及其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权 0942961 号）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川天信评报字第[2024]15 号、16 号、17 号、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1. 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的价值为 33,760,700 元；2. 汇源通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价值为 34,233,918 元；（3）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价值为 35,724,300 元；（4）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60,274,200 元。上述资产因合同解除而不能置出，故应按合同解除时的价值确定损失。对于汇源通信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45%股权以及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汇源通信于2019年5月29日将所持有的泰中光揽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226万元；2020年12月31日将其持有的51%的股权转让给贺麟，转让价款为2398.26万元。对于合同解除前，汇源通信已经转让的上述资产，应当按照转让价款确定损失。故案涉协议约定的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共计为400,235,718元（33,760,700元+34,233,918元+35,724,300元+260,274,200元+12,260,000元+23,982,600元）。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赔偿400,235,718元的仲裁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主张申请人在案涉协议中未支付对价，协议解除不存在任何损失，申请人已取得部分置出资产，并且通过仲裁程序取得了巨额收益，该收益金额已经接近于案涉协议签订时置出资产本身价值。申请人以置出资产现有价值主张赔偿损失，加重了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责任，被申请人对资产不能置出存在过错，无权主张赔偿。仲裁庭认为：1.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申请人系汇源集团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股权转让合同中汇源集团指定的资产接收人，向申请人交付资产系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向汇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其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将受让的案涉4000万股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接了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资产交付义务。案涉《协议书》第九条约定：

“2、丙方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支付和资产交付义务是作为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4000万股汇源通信股份转让给蕙富骐骥及启动对汇源通信重组的对价的组成部分，甲方无需为此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对价”。该条约定清楚地表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的资产交付义务，对应的是其获得甲方所持4000万股汇

源通信股份的部分权利，并非其认为的无对应权利的单方义务。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认为申请人未支付对价的主张无事实依据，仲裁庭不予支持。2. 申请人在 1153 号和 1410 号仲裁案中所取得的赔偿款，系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迟延履行行为的约定损害赔偿，与本案申请人所主张的因合同解除而应承担的损失赔偿，是不同性质的赔偿责任。在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迟延履行的约定赔偿责任后并未免除其继续履行资产交付的义务，故在合同因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违约解除的情况下，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承担不能交付资产的赔偿责任。3. 对于汇源通信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45% 股权以及汇源通信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两家公司股权的转让主体是汇源通信，而非申请人；股权的受让方也不是申请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并无证据证明两家公司股权的转让是基于申请人的过错，申请人也没有因此而取得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因此，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没有向申请人交付任何拟置出的目标资产，申请人并未取得部分置出资产。4. 汇源通信董事会发布《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故案涉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抵押担保系汇源通信作出的决定，并非申请人刘中一的个人行为，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因资产抵押担保对资产重组造成影响。故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关于申请人自身存在过错，无权就该资产主张赔偿的主张，仲裁庭不予支持。5.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在审理中对案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财务资料申请司法鉴定，仲裁庭认为，相关拟置出资产的财务资料已经仲裁庭组织质证，

仲裁庭也已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司法评估,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合法。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亦未举证证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财务资料不真实。故对被申请人要求对财务资料进行司法鉴定的申请,仲裁庭不予支持。

(六)关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是否应当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问题。

申请人认为,案涉协议书解除之日起被申请人负有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的义务,根据民法典六百四十六条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并加计 30%的比例向申请人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被申请人蕙富骐骥以及明君集团认为,刘中一的仲裁请求本就是因资产无法置出解除合同而赔偿的损失,逾期利息属于重复计算损失,故不能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仲裁庭认为,本案系申请人刘中一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根据上述意见案涉协议书因被申请人违约而解除,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损失金额系在本案中予以确认,对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违约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仲裁庭予以了支持,即被申请人已进行了全额赔偿,故对该损失赔偿金不应当再加计逾期付款利息,仲裁庭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七)关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的连带责任问题

案涉《协议书》第二条第 1 款约定:“丙方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拟置出资产置出,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益”；第4款约定：“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剩余目标资产交付的全部义务。在丙方依约完成交付前，甲方对乙方依然负有交付义务。本条中丙方向乙方交付资产的约定视为甲方按原协议向乙方履行资产交付义务的一种安排”。

申请人刘中一认为，因前案裁决书已认定，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签订案涉协议书的行為构成债务加入，故应对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损失赔偿的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申请人明君集团认为，明君集团系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担保期间已经届满，明君集团不再对蕙富骐骥应承担的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即使仲裁庭认为是债务的加入，同样在2016年12月31日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截止到现在为止，仲裁时效也已经超过，在期间并无中止、中断、延长的情形。

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应该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对赔偿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性质上并非被申请人明君集团主张的连带保证责任，而应该是债务加入。理由如下：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一条规定：“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因此，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而案涉《协议书》第二条第1款、4款明确约定，拟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原为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对申请人刘中一应该承担的义务，后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将上市公司汇源通信的股份转让给被申请人蕙富骐骥，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已无法实际履行拟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因此，被

申请人明君集团、蕙富骐骥、申请人刘中一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股份的受让人蕙富骐骥承担拟置出资资产的交付义务，而在蕙富骐骥交付拟置出资资产前明君集团对刘中一仍负有交付义务，该约定并无关于保证的意思表示，不能认定为连带保证责任，应认定为债务加入。综上，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加入该债务履行，以保障申请人债权的实现。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应该基于债务加入与被申请人蕙富骐骥对赔偿金的支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关于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案涉协议书约定拟置出资资产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给申请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未按约交付资产，在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8日提起的1153号案和2018年12月10日提起1410号案中，被申请人均表示能够继续履行合同，在本会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1410号案裁决书后，申请人于2023年4月28日提起本案仲裁申请，未超过仲裁时效，被申请人明君集团关于超过仲裁时效的主张，仲裁庭不予支持。

（八）关于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及保险费以及鉴定费的承担问题

案涉《协议书》第九条第5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足额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仲裁规则第五十四条第2款规定：“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裁决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本案中，申请人刘中一支付了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04000元，鉴定费862800元，共计1171800元，仲裁庭根据本案的支持比例以及各方的履约情况，确定上述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1171800元由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明君集团共同承担。

本案纠纷系被申请人违约所致，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部分得到仲裁庭的支持。本案仲裁费 1107284 元，仲裁庭结合对仲裁请求的支持比例以及各方的履约情况，酌定由申请人刘中一承担 52872 元，被申请人蕙富骐骥、明君集团共同承担 1054412 元。

三、裁 决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书》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解除。

（二）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刘中一支付赔偿金 400,235,718 元。

（三）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裁决第（二）项债务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刘中一赔偿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合计 1171800 元。

（五）驳回申请人刘中一的其他仲裁请求。

（六）本案仲裁费 1107284 元（已由申请人刘中一预交），由申请人刘中一承担 52872 元，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1054412 元。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在履行前述支付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1054412

元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刘中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余柯

仲裁员：杨雄

仲裁员：黄勇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仲裁秘书：李旭阳



与仲裁裁决相关的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注：2024年1月1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已将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调整为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5号）

第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成都仲裁委员会
Chengd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1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15楼
咨询电话：028-86715847(值守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意见反馈电话：028-83382957 传真：028-86665117 邮编：610041
邮箱：cdzcwyh@cdac.org.cn 网址：www.cdac.org.cn